

「通識課程」選課說明

◎「通識課程」

一、「通識課程」分為「核心必修」與「選修科目」二大類。

「核心必修」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；「選修科目」自 99 學年度起，配合核心課程規劃，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，學生得自由選修。

1. 修課規定：各學年修課規定如下：

- (1)98-101 學年度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**16** 學分，其中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，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；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，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另，修習非主系並兼通識選修之科目學分，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，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，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。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。
- (2)97 學年度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**16** 學分，其中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，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；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，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
- (3)96 學年度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**14** 學分，其中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，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；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，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
- (4)94~95 學年度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**10**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由學生自選，其餘 4 學分依學院別必選「選修領域別」如下表。
- (5)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：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**8** 學分，其中 4 學分由學生自選，其餘 4 學分依學院別必選「選修領域別」如下表。

學院別 選修領域別	人文與藝術領域	公民與社會領域	科學與技術領域
文學院	×	2 學分	2 學分
理學院	2 學分	2 學分	×
工學院	2 學分	2 學分	×
管理學院	2 學分	×	2 學分
資電學院	2 學分	2 學分	×
地科學院	2 學分	2 學分	×

2. 抵修規定：9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「核心必修」課程可抵修通識學分，對應表如下：

核心必修	94~95 學年度通識課程	93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
人文與思想(CC01**)	人文與藝術領域(GS2***)	人文科學類(ZA****)
自然科學(CC02**)	科學與技術領域(GS4***)	科技類(ZC****)
應用科學(CC03**)		
社會思潮與現象(CC04**)	公民與社會領域(GS3***)	社會科學類(ZB****)

二、「通識課程」（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）電腦選課每學期最多可選修2門課。有關通識課程之規定請參見各年級入學當年度教務章則說明。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選課系統[課程查詢]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e-mail至ncu3400@ncu.edu.tw或來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33400、33416、33420。

◎ 「民主與法治」：

94~96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「民主與法治」課程2學分，尚未通過者得研修以下通識選修科目及格後辦理抵修：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：

課號	課名
GS3125	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發展
GS3128	變動時代的公民認知
GS3300	法學緒論
GS3303	國會改革與國家發展

◎ 「國防通識(軍訓)」

「國防通識(軍訓)」一門課計1學分，不列入共同必修科目，亦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與大學總畢業學分。其研修規定為：一學期最多能選修二門軍訓課，學生必須具備四門不同課目與課號的軍訓成績，每門課程成績均需達60分以上，且四門課總平均達70分，始得報考預官，相關抵修與報考相關資訊請詳閱『軍訓課程修課須知』或洽詢軍訓室(TEL:57212)。